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

上訴人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其泰

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

黃郁婷律師

林育如律師

被上訴人 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昶評

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

陳奕豪律師

蘇洧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董事酬勞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0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

01 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02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03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4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5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6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7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8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9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0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11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12 審認。

1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
14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15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
16 為上訴人之法人股東，上訴人之董事即被上訴人指派之代表
17 人張永裕徵得被上訴人同意而寄發、發布系爭存證函及系爭
18 聲明，並未侵害上訴人之商譽及洩露上訴人之營業秘密，無
19 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所指以系爭
20 存證函及系爭聲明洩漏公司機密文件、惡意散布不實言論等
21 行為，且董事不論簽署保密協定與否均負保密義務，難認張
22 永裕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對上訴人亦不構成侵權行
23 為。是上訴人於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被上訴人法人股東
24 代表人趙家光之董事職務，並無正當理由。趙家光得依公司
25 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其自109年10月1日起至
26 111年6月4日止原得領取董事報酬共新臺幣419萬9,297元本
27 息，趙家光已將上開權利讓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自得請求
28 上訴人如數給付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
29 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30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01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
02 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8 法官 蘇 芹 英

09 法官 邱 璿 如

10 法官 游 悅 晨

11 法官 李 國 增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